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中期期間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現了對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的控制，重新計算恒拓開源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及(ii)受證券市場波動影響，中期期間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較小，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較大。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業績。上述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